附件2

中国图书馆学会第四届青年人才奖

评选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中国图书馆学会青年人才奖评选办法（试行）》制定本次评选工作的实施细则。

一、评选名额

拟定49名，最终由中国图书馆学会第四届青年人才奖评审委员会对推荐申报的候选人经评审后确定。

二、评选条件

（一）在图书馆及信息情报机构、图书馆专业教学与研究机构等领域工作的中国图书馆学会会员；

（二）被推荐候选人的年龄应在35岁以下（含35岁），即1981年1月1日以后出生（含1981年1月1日）；

（三）爱岗敬业、团结协作，具有突出业务技能，在服务和管理等岗位上作出突出贡献；

（四）钻研业务、学风正派，在理论探索、实务研究、技术研发，教学和研究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五）积极参加学会活动，为推动图书馆事业的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六）候选人申报的主要事迹、受奖励情况及学术成果等情况应发生于2015年12月31前。

三、评选原则

青年人才奖的评选坚持实事求是，德才兼备，群众公认和专家认可，公开、公平、公正，宁缺毋滥的原则。

四、推荐与申报

（一）推荐单位及候选人名额

1.各分支机构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图书馆学（协）会及中国图书馆学会秘书处均可推荐1名；

2.推荐单位推荐候选人时应履行民主程序；

3.未获评青年人才奖的候选人，可直接成为中国图书馆学会2015-2016年优秀会员候选人。

（二）被推荐的青年人才奖候选人请填写《中国图书馆学会第四届青年人才奖候选人推荐表》，于2016年8月1日前将推荐表电子版发送至中国图书馆学会秘书处联系人邮箱shih@nlc.cn，并将纸本盖章版寄送至秘书处。

五、评审程序及时间

1. 6月-7月，中国图书馆学会秘书处对推荐的候选人材料根据评选条件进行资格审查；

2. 8月-9月，中国图书馆学会第四届青年人才奖评审委员会对资格审核合格的候选人进行评审；

3. 10月，评审结果将在中国图书馆学会网站上予以公示，自公示之日起10日内无异议，即为生效；如有异议，按照《中国图书馆学会青年人才奖评选办法（试行）》中的有关规定办理。

六、颁奖与表彰

青年人才奖以精神奖励为主，由中国图书馆学会颁发获奖证书和奖牌，并在2016年中国图书馆年会上举行颁奖仪式。